

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課後夜自習實施要點

111.08.12 訂定
114.01.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企盼學生妥善安排溫習課業的時間，並培養學生自律的精神，加強學習成效，以營造校園良好的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18:10 至 20:15。

(二)對象：中學部學生。

(三)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(四)費用：無收費。晚餐於校內用餐，費用核實另計。

(五)作息時間：依鐘聲上下課。

(六)進行方式：安排各學科老師督導學生進行課業復習。

(七)規定事項：

1. 新生入學前向家長及學生說明，並公告周知。
2. 事假—由家長證明並事先向導師請假，當天病假於 17:00 前由導師確認；導師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，須持『夜自習外出單』方能外出。
3. 每日由督導老師核對後簽名確認，未請假離校者電話通知家長。
4. 夜自習的同學應專心唸書，不得喧嘩、嬉戲、隨意進出教室。
5. 同學需協助落實垃圾減量、分類與廚餘回收，並做好個人衛生管理，營造乾淨的教室空間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